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麥展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2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缺席者**

李文龍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負責人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的新任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陳天柱先生及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 並同時歡迎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代替古兆輝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陳坤駿先生和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2林綺梅女

士。主席告知與會者，鄭琴淵博士、李文龍議員和黃宏泰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鄭琴淵博士、李文龍議員和黃宏泰議員是次因事請假會視作缺席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表示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警方代表和伍婉婷議員對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分別載於附錄甲和乙，請議員參閱。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2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8/2016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48/2016號，並簡介重點如下：

- (i) 參考灣仔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意見後，在本年度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大致分為兩大項目：環境衛生及支援「三無大廈」。
- (ii) 環境衛生方面，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處)已就區議員提供的地點資料和意見，與食環署商討。除個別私家巷外，所有建議地點均包括在今年度的主導計劃內。此外，食環署會動用主導計劃的資源，跟進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上的黑點位置。有關建

議地點及黑點位置詳列於附件。

- (iii) 在支援「三無大廈」方面，灣仔民政處將參考區議員提供的大廈資料和意見，並考慮區內其餘「三無大廈」的情況(考慮因素包括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樓宇類別及樓齡等)，委託清潔承辦商為約100棟合資格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

5. 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有沒有補充。

6. 專員感謝議員就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和地點提供資料和建議，處方會積極跟進。在「三無大廈」方面，處方參考資料後打算為大約100棟樓宇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專員表示，一次性的清潔服務並不能根治問題，所以處方會繼續派員探訪「三無大廈」，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地區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8. 周潔冰博士表示，區內很多大廈聲稱成立了法團，但其實在大廈維修工程完成後或因特殊情況有關法團已停止運作或不再存在。這些大廈如有管理問題，居民都是求助無門。她希望部門再檢視現時的大廈是否仍有法團，還是已變回「三無大廈」。

9. 李碧儀議員指出，議會在討論這筆專項撥款的用途時，曾建議利用撥款處理在現有資源下解決不到的問題，包括改善私家街的衛生情況。她明白任何工作都有緩急次序，並希望部門完成建議地點的清潔工作後，如有額外資源，也可處理長期不能解決的私家街衛生問題。建議納入計劃的私家街多是位於偏僻地方，在地界上劃分為屬於某座唐樓，而那些唐樓雖然設有法團，但卻沒有管理公司。她希望專員或食環署在完成清理名單上的街道後，可考慮酌情處理個別衛生情況特別惡劣的私家巷。

10. 伍婉婷議員認同主導計劃應集中處理在現有制度下未

能解決的問題。她指出，有些舊樓的法團已不再運作，甚或受落釘發展商操控，以致大廈管理欠奉，相信民政處亦有掌握相關資料。有些大廈的天台經常堆滿雜物，如家具和床褥。她認為如有關專項撥款未能用於解決私家街或是法團運作不順暢的唐樓的衛生問題，實在有違推動主導計劃的精神。

11. 楊雪盈議員指出，食環署一貫的處理方法是加強街道清洗和收集垃圾等工作，但主導計劃不一定要跟隨以往的做法。除了清理工作之外，應針對衛生黑點制訂長遠的策略性措施，以免一次過的撥款用光後，有關工作便無以為繼。

12. 主席請食環署的代表回應。

13. 劉志強先生回應，礙於職權範圍所限，食環署無法為所有街道提供清潔服務。在私家街的問題上，署方可因應情況，盡量提供協助。

14. 專員表示，主導計劃現處於起步階段，處方會因應工作的進展和撥款的使用情況，考慮能否把私家街納入主導計劃中處理。

(會後補註：處方與食環署商討後，決定調整現有資源，把議員就環境衛生項目提出的私家街納入本年度的主導計劃中。)

15. 主席總結，議員希望這筆額外資源不僅能解決舊有的問題，並能解決區內一些老、大、難的問題，如私家街和「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很多「三無大廈」因為沒有立案法團，因此沒有安排清潔公司收集垃圾。居民很多時將一包包的垃圾放在街上的垃圾桶旁邊，嚴重污染街道。

16.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同主導計劃是一項特別的計劃，應可優先處理一些特殊的問題。食環署受制於職權範圍，未能清理私家街。主導計劃正可解決這個難題，她希望部門能積極跟進。

- (ii) 她指出有些「三無大廈」的天台或後巷缺乏管理，希望部門可針對這些地方重點進行清理工作，並詢問部門可否提供「三無大廈」的名單，讓議員參考和提供意見。

17.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政府每年增撥350萬元讓地區推行主導計劃。他詢問有沒有初步的分項數字，講解這筆資源會如何分配，以進行環境衛生和支援「三無大廈」這兩大類工作，包括聘請全職的行政助理。他又詢問有關的街道名單是否會不斷更新，以加入新的街道。

18. 黎慧怡女士回應，食環署大約需要270多萬元進行環境衛生的項目，而新開設的行政助理一年的薪酬約為20萬元，餘下的40多萬元會用於支援「三無大廈」。這是預算的分項數字，最終的款額須經民政事務總署審批。

19. 謝偉俊議員續問，270多萬元的開支，是否用於清理附件所列29條街道的粗略估計，有關街道數目是否還可有所增減。

20. 黎慧怡女士回應，270多萬元的撥款可涵蓋附件上所有的黑點和地點。處方會與食環署溝通，務求這筆預算款項可涵蓋最多的地方。如果在工作推展的過程中，兩個項目的分項數字有所調整的話，處方會再與食環署商討，現時的數字是最初步的估算。

21.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6/2016 號)**

2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6/2016號。康文署向灣仔區議會申請5,552,155元，以支付於2016/17財政年度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支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委員會)已於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初步審議有關活動計劃的詳情及預算支出。

23. 鍾嘉敏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於二月十六日之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將有876,000元的撥款從東區撥歸灣仔，在總體的財政預算增加了80多萬元。她詢問文件附件一、二、三所列的項目是否會盡用該80多萬元。

24. 主席請康文署的代表回應。

25.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自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公布天后和維園兩個選區撥歸灣仔之後，康文署即與當時的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聯絡，表示必須增加資源，才可在兩個新增選區舉辦活動。當時維園和天后選區大約有160個活動，支出約為80萬元。
- (ii) 二零一五年三月，民政事務局與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等舉行會議，當時的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會後與東區區議會主席商討如何把80萬元的撥款轉撥灣仔區。
- (iii) 在文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23次會議上，康文署提供了2016/17年度活動計劃的總開支及四月至六月份的活動詳情。委員對恆常的活動沒有特別意見。
- (iv) 根據文康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24次會議記錄第11段，當時的主席提到，東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876,000元的款項撥予灣仔區議會用作康文署原定於2016/17財政年度在天后和維園兩選區舉辦的康體及免費文娛藝術節目的經費。
- (v) 舉辦有關年度活動計劃會盡用876,000萬元。事實上，在近兩年，活動數目和參與人數須維持不變，但撥款額卻設有上限，因此在財政上已非常緊絀。

26. 伍婉婷議員講解文康委員會的操作和議決背景如下：

- (i) 在文康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24次的會議上，她根據秘書處傳達的信息，表示東區區議會主席同意把87萬元撥給灣仔區議會。隨後當時的區議會主席亦要求康文署在新一屆區議會呈上這筆撥款供審批。當時亦有議員提出相關項目須交由新一屆議會討論。由於當時並無資料文件，她希望秘書處稍後就這撥款項目提供補充資料。隨後，有關項目亦已在本屆區議會上一次文康委員會中作出討論。
- (ii) 按照文康委員會一貫的操作，康文署制定年度計劃後，會先邀請委員會主席和區議會正副主席進行初步探討，檢視什麼活動值得保留或需開展什麼新活動。康文署會因應委員會和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修訂活動內容，然後才把年度計劃呈上文康委員會供審議。
- (iii) 在文康委員會去年九月的會議和上一次會議上，委員就提供服務的原則達成共識：兩個選區居民原來可以享有的服務和活動，不應因行政區調動而有所減少。在這大原則下，文康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本年度的撥款。當然，文康委員會通過年度撥款後，須把有關撥款提交區議會大會審議。
- (iv) 當然，如因活動不受歡迎而加以調節則作別論。而在過去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亦有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
- (v) 她重申，作為委員會主席，站在委員會立場審批有關撥款，有關項目提交到大會上討論亦同樣以「不影響市民原來可享有的服務及活動」作為討論原則。



2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同居民享有的活動不應因調區而有所減少的大原則，並備悉80多萬元調撥過來的撥款，會盡用於為維園和天后兩個選區的居民提供活動。
- (ii) 過往康文署通常會以通脹或維修保養為理由要求增加約4%的撥款，她詢問何解康文署今年沒有這要求。
- (iii) 康文署的人員理應知道新一屆的財政調撥，沒可能在上一屆已經決定，即使在上一屆的會議上曾作討論，也須再經新一屆的委員審議，因此不能說成有關撥款項目在上一屆已經通過。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確是需要澄清的。

28.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在維園舉辦的活動是只供當區居民參加，還是接受全香港市民報名。
- (ii) 儘管有關撥款是由東區調撥過來指定服務該兩區居民，但在程序上，如果是總部的撥款，較恰當的做法是否應在區議會討論，然後才分配出來。
- (iii) 在兩個選區調到灣仔區後，康文署理應相應調整一些活動，以方便協調或避免活動重疊。她詢問康文署有否調整有關活動。

29.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據她暫時在手上的資料，維多利亞公園的網球場和泳池屬於全港性的設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重新核實後，確認整個維多利亞公園均為全港性設施。)

- (ii) 東區的活動是因應當區居民的需要而舉辦，不少恆常的活動如泳班、太極班、太極劍班等已舉辦了數十年，深受居民歡迎。這些活動是接受全港居民報名，當區居民不會優先報名。
- (iii) 康文署會檢討和調動各類活動。如活動的參加人數偏低，康文署會轉換時段或減班。康文署已在文康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會議上呈交四至六月份的活動，並在文康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24次會議上呈交全年計劃，供委員審議。之後在本年二月二日的預備會議上，康文署就活動節目的詳情和種類，徵詢區議會和文康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專員的意見，並因應他們的意見修改有關活動。文康委員會在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了2016/17年度的活動計劃。
- (iv) 按照文康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和九月的會議記錄，議員對恆常性的活動沒有多大意見，因此原則上通過有關活動。
- (v) 區議會在前兩年已對撥款額設定上限，因此康文署不可再以通脹為由申請增加撥款。事實上，康文署跟區議會一樣，一心服務市民。康文署既不能申請額外資源，又須維持活動數目和參加人數，在設計活動計劃時已絞盡腦汁。

30. 謝偉俊議員認為，除了文康活動的撥款會因兩區轉移而有所變動之外，其他方面(如校網等)也可能因轉區而需要特別的安排。他詢問其他部門有沒有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便作出有利適應或過渡的安排。

31. 專員回應，剛才討論的是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康文署的活動。另外，一大部分的區議會撥款會用於小型工程，小型工程的撥款相信會因兩個選區撥歸灣仔而有所增加。現時尚未定出有關細節，稍後會再向議員匯報。

(會後補註：2016/17年度的小型工程撥款較2015/16年度增加了

430,000元。)

32. 鍾嘉敏議員認為，每屆區議會都有不同的議員，現屆區議會並非必然要跟隨上屆區議會的議決，而這項撥款申請一定要由今屆區議會決定。她提醒部門在換屆或在下一年度申請撥款時，必須向議員提供充分的資料供討論，而不是待議員要求才提供補充資料。

3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了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研究，並依照研究報告制訂之後幾年的康體活動。二零一二年距今四年，她詢問康文署是否仍以這標準設計往後年度的康體活動和釐定有關的資源分配。
- (ii) 康文署在舉辦恆常的康體活動方面表現專業，有關活動絕對是惠及市民，但有關撥款多年來未見大幅調整，她希望康文署詳盡解釋緣由。

34. 李碧儀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由本年一月開始增加兩個選區，從東區轉撥過來的87萬元在一月至三月原則上未正式通過。但於一月至三月期間，在維園和天后區的活動仍如常舉行，她詢問這三個月的撥款從何而來。

35.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今屆的經費原則上須待議會於今天的會議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在這三個月，灣仔區已新增兩個選區，但議會或總部並沒有向康文署增撥資源。不過，正如文康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第13段所載，康文署會確保市民參與的活動不受影響。康文署是透過節省在灣仔區舉辦活動的開支，從而騰出資源如常舉辦已計劃的活動。

- (ii) 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了大型研究，廣泛統計香港人做運動的習慣，並按研究結果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除此之外，康文署每年舉辦的活動都有特定指標和對象，考慮因素包括每年人口組合的變動、殘疾人口的增減、人口年齡的分布等。如有新的活動場地投入服務，康文署也會舉辦多些相關活動宣傳新場地。例如跑馬地最近開設了三個第三代人造草場，康文署便多舉辦活動以鼓勵區內團體使用有關場地。

36.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時，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恆常支出約為400多萬元，如加進總部增撥過來的80多萬元，康文署往後恆常支出的基數便會增至約555萬元。由於這基數日後會不斷膨脹，既然80多萬元是灣仔新增兩選區而增加的費用，她建議把這筆撥款當作專項專款獨立處理。
- (ii) 在每次的預備會議上，她都重覆提出各選區的活動需要調整、檢討和整合，尤其是灣仔新增了兩個選區，有些活動未必需要在每個選區重覆舉辦，這樣才可更有效運用資源，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
- (iii) 她讚賞康文署在沒有新增資源下盡力確保市民參與的活動不受影響。她建議立法會議員和專員盡力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使區議會更有效運用資源。

3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為免引起公眾誤會，有需要重新講解舉行預備會議的意義，正如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一樣，需要先制定計劃提交到議會上討論。康文署聽取區議會和文康委員會正副主席意見後，提交

經優化的文件才會呈上文康委員會供委員充分討論和供公眾查閱。如不經預備會議作初步討論，一些千瘡百孔的計劃也會照樣呈上委員會討論，平白浪費議會討論的時間。此預備會議的機制沿用至少三屆，一直行之有效。如議員認為這機制有改善空間，可在文康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

- (ii) 有關上屆議會的議決，其實上屆議會是沒有條件預撥今屆的撥款。但議會、康文署和社會的運作，不會因兩個選區一月一日調撥行政區而臨時開展新一年工作。因此上屆議會的主席一直表示應盡早邀請康文署制訂未來一年的計劃，文康委員會在上年度兩個會議上都討論過康文署今年度的活動計劃。事實上，委員關注的不單是撥款，亦關注到兩個選區調撥過來後有什麼康文設施亦會歸入灣仔區，因為隨後會牽涉到設施的修補或提供撥款作支援。

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5,552,155元的撥款申請。席上無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第4項：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7/2016號)**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7/2016號，並考慮文件中第5至6段的建議及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三)。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三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並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

40. 周潔冰博士再次詢問，康文署新增的87萬元撥款，可否當作獨立專款處理，而不要加入恆常撥款的總額內。

41. 主席回應，有關撥款剛才已獲議會通過，而在通過撥款之前，議員亦充分討論了各有關事項。議會不宜反覆討論同一問題，免得浪費時間。

4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反對通過這份文件。事實上，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她亦曾提出反對。反對原因同樣是註解九的用字。雖然文件第37/2016號附件三的註解九已有所修訂，但仍載着「從東區將調撥876,000元予灣仔區」。上任專員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已解釋，這筆款項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撥給灣仔，而絕非由東區調撥過來。她希望專員再次澄清。
- (ii) 她認為因新增維園和天后兩個選區而撥給灣仔的876,000元，必須分撥給所有不同的委員會，包括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等，因為這些委員會都要在這兩個選區進行工作。既然這筆撥款並非專款專項，便不應一次過撥落某一項目，而無須經議會討論，這是原則問題。

43. 主席請專員回應。

44. 專員回應，註九的寫法是：「民政事務總署因應選區的轉變從東區調撥876,000元予灣仔區」，意思是由民政總署調配。議員可從餅形統計圖去想像，民政總署有責任把整個大餅分配給各區。大餅沒有改變，但當中可有不同的調撥。調撥過來的款項，當然有其出處，這筆876,000元的撥款，正正是原本撥給東區區議會在該兩個選區主辦文娛康樂活動。這項調撥是由中央決定，而非由東區主導。

4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為免令人誤解，在字眼上不應寫成「由東區調撥」，而應寫成「由兩個選區調撥過來」，因為兩個選區已經納入灣仔，不再屬東區。
- (ii) 既然民政總署是因新增兩個選區而向灣仔增加撥款，而有關撥款並非專項專款，那便應該涵蓋所

有項目，因為其他委員會同樣需要在這兩個選區進行工作。如撥款不足，理應再爭取。她重申仍然反對有關文件。

46. 謝偉俊議員認為，文件上清楚寫明，有關款項是由民政總署調撥予灣仔區。正如他之前提問，除了康文署的活動獲新增撥款之外，其他方面如大型基建等會否同樣有類似撥款。剛才專員亦已給予回應。即使因調區而要為其他委員會甚或基建設施爭取額外撥款，不等於不該支持這筆專用於康文活動的撥款。他認為議會可就其他項目繼續向其他部門甚或立法會爭取撥款，所以他支持通過有關文件。

47.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獲增撥這80多萬元的撥款後，區議會可動用的撥款總額亦會增加，有些活動的經費可增加20%。主席請秘書就這方面補充一下。

48. 秘書表示，由於增撥了876,000元，而區議會可以超額承擔20%，即多了約175,000元可分給各委員會，所以中央預留撥款共有191,000多元。

49.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撥款額增大了，而增加了的撥款額是由區議會大會決定怎樣使用。

50. 李碧儀議員認同，由11個選區增至13個選區，除了康文活動需要增加撥款外，其他很多配套也需額外的資源。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為長者和少數族裔提供很多服務，所獲得的撥款僅僅夠涵蓋11個選區。勵德邨為公屋區，人口密集；維園區內有私樓區，大廈管理非常重要。如要多服務這兩區，必須增加資源。她希望主席和專員可承諾為各委員會爭取額外資源，以確保不會因選區增加而影響一貫的服務。

51. 伍婉婷議員指出，若以人口計，灣仔區議會是最小的區議會，難以爭取額外資源。但實際上，灣仔是商住旅遊區，流動人口眾多，很多活動和設施都是服務流動人口。另外，新增兩個選區後，資源的需求勢必增加。維多利亞公園是中央性的設施，所得的撥款並無撥歸灣仔。可是，維園設施的

復修開支卻由灣仔支付。她希望主席和專員在爭取資源時，力陳流動人口的需求，並盡力爭取灣仔區不用承擔維園的復修開支。

52. 關於復修問題，主席請楊月娥女士解釋。

53. 楊月娥女士表示，根據暫時在手上的資料，維園網球場和泳池屬於中央設施，公園外圍的設施全屬於灣仔區或維園區。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重新核實後，確認整個維多利亞公園均為全港性設施。)

54. 周潔冰博士表示反對通過有關文件，因為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不容忽視。新增的80多萬元是由中央調撥過來，應該由區議會決定其用途。

55. 主席提醒議員，如撥款分配不獲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來年的預算撥款便不能落實。其實，文康委員會已通過876,000元的新增撥款，並討論過每一項活動。如議會反對撥款，實屬倒退。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

56. 秘書宣讀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李均頤議員、伍婉婷議員、鄭其建議員、  
林偉文議員、謝偉俊議員、李碧儀議員和  
吳錦津議員

反對： 周潔冰博士和鍾嘉敏議員

棄權： 楊雪盈議員

57.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分配獲得通過。

**第5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9/2016號)**



5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49/2016號，並請劉志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9. 劉志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 (i) 為了加強署方與檔戶的溝通，做好管理工作，食環署轄下各公眾街市均設有「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食環署現邀請灣仔區議會推薦應屆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ii)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改善街市管理和經營環境及增加和改善街市設施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以及籌辦推廣街市計劃等。
- (iii) 不多於150個檔位的街市，除了當區區議員之外，由區議會推薦另一名區議員出任委員；超過150個檔位的街市，除了當區區議員之外，由區議會推薦另外兩名區議員出任委員。區議員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任期與區議會的任期相同。

60. 謝偉俊議員認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任期為四年，議員可能因擔心工作量過重而卻步。如把任期定為兩年，議員會較易應付。

61. 劉志強先生表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已有10多年歷史，議員的任期是恆常的安排。

62. 李碧儀議員詢問，推薦的區議員人數是否食環署規定的最高人數，還是建議數目。

63. 劉志強先生回應，食環署向來抱持開放態度，現時主要按街市攤檔的數目建議推薦的議員數目。

64. 主席詢問，如果除了當區區議員之外，沒有其他議員加

人，食環署會怎樣處理。

65. 劉志強先生回應，正如剛才所述，食環署抱持開放態度，如果沒有其他議員加入，則由當區區議員出任委員。

66. 專員建議劉志強先生約略解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和工作量，以供議員參考。

67. 劉志強先生表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職權範圍包括就改善街市管理和經營環境及增加和改善街市設施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以及籌辦推廣街市計劃等。

68. 周潔冰博士表示，她擔任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多年，有關工作主要與台商代表開會，就街市的管理和改善設施提供意見。她認為議員如有時間，不妨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69. 主席表示，他參與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20多年，每季都會與區內街市的持份者、小販和政府部門代表開會，大家有深入的認識，可更貼近區情民情。

70.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是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衛會)的主席，願意擔任灣仔區六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藉以了解六個街市當前的困難或有待解決的問題，以便在食環衛會上進行更透徹的討論。

71. 主席詢問，食環署是否歡迎議員兼任區內所有「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72. 劉志強先生回應，正如剛才所述，食環署抱持開放態度，很歡迎議員參加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73. 主席詢問，委員的數目可否多於建議的數目。

74. 劉志強先生回應，食環署抱持開放態度，希望可以多聽議員的聲音。

75. 主席總結灣仔區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街市名稱	當區區議員	推薦加入的區議員
灣仔街市	李碧儀	李均頤、鍾嘉敏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鄭其建	李均頤、鍾嘉敏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鍾嘉敏	林偉文、楊雪盈、鄭琴淵
燈籠洲街市	伍婉婷	楊雪盈、鍾嘉敏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吳錦津	林偉文、鍾嘉敏
銅鑼灣街市	周潔冰	李文龍、鍾嘉敏

### **報告事項**

**第6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8/2016號)

7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8/2016號，並請麥展豪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7. 麥展豪先生表示，警方代表已在三月二日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講述報告內容，包括詳細報告灣仔警區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治安情況。二零一五年，灣仔警區罪案數字為3 535宗，相對二零一四年減少4.2%；暴力罪案則有459宗，較二零一四年下降超過20個百分點。

78.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7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3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9/2016號)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39/2016號。

80. 謝偉俊議員指出，法輪功信眾經常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擺放一張床，床上躺人，旁邊還有血淋淋的東西。另一方面，

反對法輪功的民眾亦經常在該處示威。他詢問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曾否就這問題表示關注、各部門是否已有共識，以及是否至今仍採取比較開放或縱容的態度。

81. 麥展豪先生回應，灣仔區議會曾先後多次討論有關問題，多個部門一直積極採取相應行動。一如過往，警方的立場是尊重言論自由，但如收到投訴，警方亦會從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角度執法。警方過去亦曾聯同其他部門就有關活動引致市民不安的問題採取相應行動。根據近期的觀察，該兩個團體在上址的活動相對平和。事實上，有關問題不僅在銅鑼灣區出現，全港九新界都有類似情況。警方會從不容許破壞公眾安寧的角度採取執法行動。

82.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絕對尊重任何人士示威或集會的自由。但他收到不少外國遊客的意見，認為讓人躺在床上，看似正在進行手術的表達方式令人不安，而這種表達方式好像是銅鑼灣行人專用區所獨有。
- (ii) 區議員若要擺設街站，需要經過多重申請手續。他詢問上述團體是否提出經常性的申請，以及有關申請由哪個部門批准。

83. 麥展豪先生回應，正如他剛才所述，警方的執法重點在於確保相關活動不會對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構成影響。至於用上顏色染料，令人誤以為有人受傷的表達方式，經過多個部門和警方的努力後，有關團體已再沒有使用顏色染料。

8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議會多年來不斷對法輪功或反對組織的示威行為滋擾市民的問題表示關注，至今警方和食環署仍未能清晰地回答，到底由哪個部門負責批准這些團體在街頭展示橫額的示威活動。根據食環署的回覆，展出帶有政治色彩的橫額當作示威行為，

由警方負責批准；警方則表示橫額應屬於路政署和食環署的工作範圍。

- (ii) 在申請進行街頭政見表達行動方面，存在灰色地帶。不足50人不可當作公眾活動的申請，而在街頭擺放物品本應屬阻街行為，但食環署認為，如涉及政見表達，則不作阻街行為論。香港在高舉言論自由的同時，也應確保其他人不受到滋擾。長遠來說，當局應制定適當的政策處理現存的灰色地帶。
- (iii) 現時，在百德新街和東角道一帶，政見表達方面，情況可以說是豐富但造成滋擾的問題已有所改善，至少再沒有血淋淋的物品和敵對叫囂的情況，路過的市民亦可真正聆聽到不同政治訴求，這一點很重要。但該處除了有政見表達的活動外，也有很頻繁的商業活動，商業機構經常在該處派發林林總總的宣傳品。她希望有關部門制定政策，以處理有關問題。

85.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雖然商戶霸佔公共地方擺放貨物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有商戶改為利用貨車當作貨倉，貨車整天停在馬路上，不斷上落貨，造成交通阻塞問題。如有警務人員走近，他們會將貨物放回車上，待執法人員離開後，又再故態復萌。他詢問警方有沒有辦法對付這情況。
- (ii) 在一些人流旺雜的地方，有賣藝人士利用揚聲器唱歌，滋擾附近居民。當警員走近，他們便紛紛散去。待警員離去後，又再繼續賣藝活動。他懷疑這些賣藝活動是集團式經營，而且有關賣藝人士不是說本地話，可能並非香港居民。他希望警方勸喻他們離去時，也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

86.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店鋪阻街可被定額罰款1,500元的法例已經通過，議員可看看情況會否改善。
- (ii) 環保斗為「三不管」問題，警方、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都視而不管。街上的環保斗不僅阻礙地方，夜間如無燈光又無標誌，會構成很大的交通風險。他詢問警方可否針對這問題進行多些工作。

87. 麥展豪先生回應，警方的工作須按優次進行。如有關環保斗評定對市民或交通造成即時危險，警方會立刻安排承辦商將它拖走。不過，有時在承辦商來到之前，物主已匆匆把環保斗移走。如環保斗擺放的位置並不構成即時危險，則會由其他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處理。他強調，警方必定會按能力和法律賦予的權力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88. 周潔冰博士指出，現時易拉架滿街都是，好像完全不受規管。過去有一段時間，當局勤於執法，問題好像略有改善，但現時情況卻再轉趨惡劣。根據進度報告第(11)項所載，食環署共發出3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檢走287個易拉架。她質疑食環署為何不發出多些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和檢控。

89. 劉志強先生回應，食環署非常重視商業易拉架隨處擺放的問題。如發現無人看顧的易拉架，食環署人員會即時將它檢走。如擁有易拉架的人士在場的話，食環署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不少有關人士一見到食環署人員走近，立即雞飛狗走，只剩下無人看顧的易拉架。因此，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檢走的易拉架數字有一定差距。

9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 **資料文件**

####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0/2016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1/2016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2016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3/2016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4/2016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5/2016號)

9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9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文件第43/2016號第7項，她在當日會議上曾要求路政署就工地範圍的障礙物提交報告。她要求把這意見加入進度報告中。
- (ii) 有關文件第45/2016號第7項，她在當日會議上曾提出反對。她要求進度報告具名記錄這項反對意見。

93.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關文件第41/2016號第6項，她在當日會議上曾就該項目提出幾條問題和反對意見。她要求把她的反對意見記錄在進度報告內。

94. 主席表示，秘書處一向以撮錄形式撰寫會議記錄。議員如欲具名記錄其意見，應在發言之前提出這要求。

95. 伍婉婷議員因應楊雪盈議員的提問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討論「香港動漫海濱樂園」的項目時，楊雪盈議員要求增加工作坊，進度報告中「加入公眾推

廣元素」這說法已包含楊雪盈議員的建議。

- (ii) 楊雪盈議員曾表示，擺放雕像的做法不合時宜，但並無具體表示反對有關項目。在議決有關項目時，如有議員提出反對，必定會記錄在案。
- (iii) 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每次開會前，秘書處會把會議記錄發給議員，議員可就會議記錄的內容提出修訂。

96.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關文件45/2016號，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三月八日的會議上修訂了《區議會常規》，她在當日已提出具名記錄其反對意見的要求。她在今次會議上再重申這要求。

**第9項：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6/2016號)**

97.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10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7/2016號)**

98.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99. 林偉文議員表示，有關灣仔南分區罪案情況，二零一五年入屋爆竊案件較以往有所增加，他希望警方多加跟進。此外，最近從報章和雜誌得悉假難民湧入，這可能影響灣仔區的治安，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100. 李均頤議員讚揚警方採取迅速行動，聯同入境事務處和廣東省公安搗破了一個重大的假難民人蛇集團。她希望政府各部門繼續努力，打擊假難民湧港的問題，包括考慮修訂法例，以阻止難民留在香港充當黑工。



**第11項： 其他事項**

**(i) 提名區議會代表加入「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

101. 主席告知與會者，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就海濱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事務提供意見。鍾嘉敏議員是本議會上屆的代表，主席詢問鍾議員是否願意留任。

102. 鍾嘉敏議員表示願意留任。

103. 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提名鍾嘉敏議員加入「□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

**(ii) 提名區議會代表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04. 主席告知與會者，屋宇署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本議會去屆的代表亦是鍾嘉敏議員，主席詢問鍾議員會否留任。

105. 鍾嘉敏議員提名李均頤議員接任這個委員會的工作。

106. 李均頤議員表示樂意接手有關工作。

107. 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均頤議員獲提名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iii) 提名區議會代表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08. 主席告知與會者，發展局局長不時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業外人士成為紀律委員會成員，負責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和意見。發展局現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109. 楊雪盈議員自薦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

110.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是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過往一直處理大廈管理工作。她認為，由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擔任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工作較為合適。

111. 李均頤議員認同，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適合擔當該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所以她提名李碧儀議員出任。

112. 主席表示，席上有兩個提名，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表決。

113.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可以跟楊雪盈議員協調一下，並詢問主席是否必須於今日會議上決定。

114. 主席回應，有關提名有時間限制。

115. 伍婉婷議員認為，無需因一個增選委員進行表決。她建議先由兩位獲提名的議員在會後商議，隨後再向大會提交意見。

1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伍婉婷議員的建議。

117. 鍾嘉敏議員建議由區議會主席於會後與兩位獲提名的議員商討。

118. 謝偉俊議員認為，如果有這類任命須在會議上討論，應該預早通知議員和提供相關資料，讓議員詳細了解有關工作量和委員會的性質等，並讓有興趣的議員有機會互相協調。

119. 主席表示，他會按鍾嘉敏議員和伍婉婷議員的建議，於會後與兩位有興趣擔任有關工作的議員商討。

120. 伍婉婷議員指出，謝偉俊議員希望於會前獲提供充分的資料。她請秘書講解收到邀請之後的處理手法，以免引起任

何誤會。

121. 秘書回應，當秘書處收到這類邀請後，會即時經電郵把有關資料原原本本發送給13位議員。由於有關文件涉及個人資料，所以秘書處沒有將文件打印出來。秘書處於三月十八日才收到有關紀律委員會的提名邀請，當日已即時通知議員。

122. 謝偉俊議員認為，如事先經過傳閱程序，讓有興趣的議員表達意願，主席便可在會前加以協調，這可減少尷尬和不便。

123.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有關議員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與李碧儀議員及楊雪盈議員商討後，決定提名楊雪盈議員予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 **第12項：下次會議日期**

12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正式通過。